**关于申报2019年福建省社科研究基地**

**生态文明研究中心重大项目的通知**

根据《关于做好2019年福建省社科研究基地重大项目申报评审立项工作的通知》（闽社科规办[2019]16号）的要求，按照《福建省社会科学研究基地建设管理办法(暂行)》和《福建省社会科学研究基地重大项目管理实施细则》（闽社科规办[2018]17号）的有关规定，现将2019年福建省社科研究基地生态文明研究中心（以下简称“中心”）重大项目申报工作的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指导思想**

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认真贯彻落实十九届四中全会精神，贯彻落实中共福建省委十届八次全会精神，围绕省委省政府的中心工作和发展大局，紧扣各基地凝练的年度选题，加强全局性、前瞻性、针对性研究，推出具有理论高度、实践价值，能为各级党委政府科学决策提供参考的研究成果。

**二、指定选题**

2019年中心重大项目的研究选题经中心学术委员会审核确认，已报福建省社科规划办备案，具体定为以下三个指定选题：①乡村产业生态化发展研究；②乡村生态宜居评价研究；③福建全域生态旅游省实现路径研究。同时，要求重点围绕党的十九大报告、十九届四中全会精神和习近平总书记系列讲话精神，进一步明确选题的研究目标，使选题具有鲜明的问题意识和较强的创新价值。

**三、资助额度**

该项目类别为基地重大项目，是福建省社科规划项目的主要类别之一。

2019年中心拟资助3项基地重大项目，3个指定选题分别立项1项，其中“乡村产业生态化发展研究”立项资助经费7万元；“乡村生态宜居评价研究”立项资助经费7万元；“福建全域生态旅游省实现路径研究”立项资助经费6万元。

**四、申报条件**

1.基地项目申请人须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宪法和法律，具有**副高级**以上（含）专业技术职务或具有**博士学位**。具有中级专业技术职称的，须有两名同一学科、具有正高级专业技术职称人员的书面推荐。尚未获得中级专业技术职称且不具有博士学位的，不得申报。

2.允许非依托单位的专家学者参与基地重大项目的申报，基地应与获得立项的项目负责人签定项目研究合同。

3.在研的省部级以上（含）各类纵向项目负责人，不得申报（申报截止前将结项材料报送相关部门的除外）。

4.承担国家社科基金项目、省社科规划各类项目，成果鉴定为不合格或被中止、撤项的，不得申报（自中止、撤项之日起五年内）。

5.课题组成员或推荐人须征得本人同意并签字确认，否则视为违规申报。

6.申请人必须如实填写申报材料，并保证没有知识产权争议。凡在项目申请中弄虚作假者，一经发现并查实后，取消项目申请人五年的申报资格，已获准立项的一律按撤项处理。

7.《申请书》和《论证活页》的填写不符合《福建省社科规划项目初审细则》有关规定的，一律不得进入通讯评审。

8.本年度获得国家社科基金项目及其他省部级以上（含）各类纵向项目立项的，不重复立项。

**五、成果要求与完成期限**

1.最终成果：最终研究成果形式只能选择专著、系列论文、研究报告中的一种，最终结项成果形式原则上须与预期成果一致。

2.研究期限：基础研究为3年，应用研究为2年。基地项目的研究起始时间以福建省社科规划办立项通知书下达的立项日期为准。项目负责人必须按照《申请书》的承诺组织开展研究工作，并向依托单位科研管理部门和基地报告项目年度进展情况。

**六、项目结项合格要求**

1.所有项目成果在期刊上发表或报送有关部门作决策咨询参考时必须注明基地项目名称和项目批准号，否则不予确认。项目成果为专著公开出版的，必须注明基地名称及资助项目号，即在显著位置注明**“福建省社科规划社科研究基地重大项目资助”**（英文出版的研究成果注明：Major project funding for social science research base in Fujian province social science planning）及项目编号。

2.基地项目实施最终成果通过知网进行查重检测后再办理鉴定验收手续。项目负责人须提供查重报告，查重检测率超过20%（即＞20%）的项目不得办理结项。

3.基础研究项目成果形式为系列论文的项目负责人及课题组成员至少要公开发表5篇以上与项目研究内容相关的学术论文，其中在CSSCI来源期刊（不含扩展版）上发表不少于2篇；基础研究项目成果形式为专著的项目：项目负责人及课题组成员至少要公开发表1篇以上与项目研究内容相关的学术论文，允许成果先出版后结项；应用研究项目成果为研究报告的项目：项目负责人及课题组成员以本中心为第一署名单位获得至少一篇决策咨询报告才能结项。

**七、免于鉴定条件**

基地项目成果达到下列要求之一的，可以免于送同行专家鉴定：

1.基地项目成果在权威期刊（权威期刊名单以省社科规划办每年发布的期刊为准）上发表2篇以上（含）学术论文的，《新华文摘》《中国社会科学文摘》《高等学校文科学术文摘》全文转摘视同在国家级权威刊物上发表学术论文，或项目成果得到省部级以上（含）党政领导肯定性批示或被采纳的；

2.项目成果获得省部级社会科学优秀成果三等奖（含）以上奖励的，或我省设区市社会科学优秀成果一等奖奖励的；

3.项目的阶段性成果入选省社科联《福建省社科规划项目成果要报》的；

4.允许最终成果形式为专著类的基地项目先出版后结项，由国家一级出版社出版的专著可以给予免鉴定结项。

**八、评审立项过程**

1.中心成立重大项目评审工作小组，在申报截止日后的5个工作日内完成对申请材料的初步审查，并依托福建农林大学社科处对审查资料进行复核。对于符合申报条件的，予以受理；对于不符合申报条件的，或者不符合选题要求或申报通知要求的，不予受理。

2.对已经受理的项目申请，由中心和福建农林大学社科处共同组织同行专家对申请人的项目进行通讯匿名评审，按每个指定选题的得分高低顺序进行排序。

3.由中心学术委员会组织会议评议，采取无记名投票方式，确立2019年中心重大项目的拟资助项目。拟资助项目须获得参会委员三分之二以上（含）的赞成票。

4.拟资助项目须在中心和福建农林大学社科处官方网站上进行公示，公示期一般为5个工作日。在公示期内，凡对拟资助项目有异议的，可以向福建农林大学社科处提出实名书面意见，福建农林大学社科处经调查核实予以回复。对福建农林大学社科处调查核实有异议的，可以向省社科规划办提出实名书面复审请求，省社科规划办经调查核实予以回复。

5.中心决定予以资助项目的《福建省社会科学研究基地重大项目申请书》（附件2），经福建农林大学社科处审核盖章后，报省社科规划办审批立项。

**九、申报材料提交**

1.申报以个人方式申报，并加盖单位公章。项目申请材料纸质版交至经管楼513办公室，电子版发送至联系人邮箱（电子版命名格式：姓名+题目+申报书/活页）。《论证活页》（5份）和《申请书》（5份）报送统一用A3纸双面印制、中缝装订，《论证活页》夹在申请书内。

2.申报截止时间：2019年11月20日17点前（逾期不再接收）

3.联系人：张老师；手机：13860652995；电子邮箱：[181448481@qq.com](mailto:181448481@qq.com)

附件1：《闽社科规办[2018]17号关于印发《福建省社会科学研究基地重大项目管理实施细则》(暂行)的通知》；

附件2:《福建省社会科学研究基地重大项目申请书》；

附件3：《福建省社会科学研究基地重大项目课题论证活页》；

附件4： 《福建省社会科学研究基地重大项目申报清单汇总表》。

福建省社科研究基地生态文明研究中心

2019年11月7日